

债券简称：16 长城 01

债券代码：136486.SH

债券简称：16 长城 02

债券代码：136695.SH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2019 年 12 月

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 6 亿元债券“16 长城 01”，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 6 亿元债券“16 长城 02”（以下统称“两期债券”）。截至目前，发行人两期债券因未足额支付 2018 年度到期利息，付息逾期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已构成实质违约。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两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对发行人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报告如下：

2019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破产管理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告》，并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时在邹平宾馆四楼会议室召开了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为审议《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和补充核查债权。

本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时，大额普通债权组现场表决未通过，发行人破产管理人与大额普通债权组协商进行二次表决，但因部分大额普通债权人的表决意见需内部审批，无法当场进行表决，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同意将大额普通债权组二次表决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但截止 2019 年 11 月 14 日，仍有部分大额普通债权人与破产管理人联系，称其内部审批流程仍在进行中。为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经管理人申请，邹平法院决定将二次表决期限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

各组的表决结果情况如下：

一、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人共 16 家，债权金额共计 288,150,150.58 元。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 16 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 10 家，占该组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比例为 62.50%；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54,546,310.71 元，占该组债权金额比例为 88.34%。

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组债权人共 7 家，债权金额共计 591,766.08 元。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 7 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 7 家，占该组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比例为 100%，所代表债权金额为 591,766.08 元，占该组债权金额比例为 100%。

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税款债权组

税款债权组债权人共 1 家，债权金额共计 26,255,642.24 元。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 1 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 1 家，占该组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比例为 100%，所代表债权金额为 26,255,642.24 元，占该组债权金额比例为 100%。

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四、大额普通债权组

大额普通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87 家，债权金额共计 10,483,683,877.90 元。根据现场会议表决和二次表决的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大额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共 178 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 103 家，占该组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比例为 57.87%；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7,095,628,724.97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比例为 67.68%。

大额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五、小额普通债权组

小额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共 96 家，债权金额共计 9,280,319.47 元。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 96 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 94 家，占该组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比例为 97.92%；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9,245,113.14 元，占该组债权金额比例为 99.62%。

小额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六、出资人组

出资人组出资人共 11 家，出席本次会议的出资人 10 家，表决同意的出资人 10 家，所代表出资人权益比例为 95.92%。

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综上，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大额普通债权组、小额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等各表决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获得通过。

财通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破产重整进展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